



2014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201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2015年5月27日

目录 CONTENTS

水环境	3
大气环境	5
声环境	7
固体及危险废物	8
辐射环境	9
园林绿化	10
森林与草地	10
耕地与农业生态	11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12
气象与自然灾害	13
生态文明建设	14
环境民生实事	14
环保“四清四治”	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1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5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16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16
环境法治建设	16
环境规划与科技	17
环境宣传教育	17
环境信访投诉	18
环境信息化建设	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18
环境保护投资	19
区县环保实绩考核	19
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19
环保队伍作风建设	20

综 述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环境保护部的指导支持下，全市上下认真落实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完成环保各项工作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环保五大行动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量减排任务超额完成，环境与经济更加协调，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更趋完善，生态环保责任得到更好落实，乡镇环保机构实现全覆盖，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保护事业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建设开启新征程。

水环境

状 况

长江干流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

长江支流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79条河流146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7.4%、13.0%、6.2%和3.4%（图1）；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6.3%。库区36条一级支流回水区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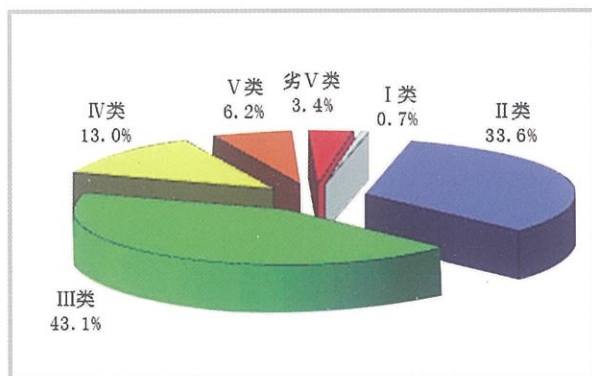


图1 2014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嘉陵江流域30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3.3%、10.0%、10.0%和6.7%。

乌江流域19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8.9%、10.5%、5.3%和5.3%。

饮用水源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61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7.3%。

污染物排放量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8.64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5.33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21.27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0.07万吨，农业源排放量11.97万吨；废水中氨氮排放量5.13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0.34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3.54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0.03万吨、农业源排放量1.22万吨。

措施与行动

生活污水处理。新建扩建6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161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全市累计建成59座城市污水处理厂、55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达到365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65.2%，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累计建成1327个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9.5万吨/日。推进33个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营，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水平。

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排查工业企业污染源，会同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四川省环保厅开展长江流域29个市区县环境风险督查，清查污染源8万余个并实施分类整治。完成91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搬迁主城区9家污染隐患企业，累计完成主城区175家污染隐患企业搬迁。建成25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湖库河流整治。完成主城区（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25个湖库整治工作，巩固主城区22条次级河流整治成效。实施700余项综合治理工程，桃花河、黔江河、璧南河、龙溪河、濑溪河等多条重点次级河流污染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展彩云湖、綦江河水水质自动监测试点。落实三峡库区清漂经

费5000余万元，清理三峡库区漂浮垃圾18万吨、消落区垃圾7.3万吨。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完善主城区“两江互济”供水体系，推进15个城区备用饮用水源工程建设。专项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船舶码头、餐饮、养殖以及生活污水等问题。完成18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及评估工作，开展禁止涉磷洗涤剂生产销售专项检查。落实2.74亿元年度中央专项资金，累计投入5.96亿元实施玉滩湖、长寿湖43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保障5个区县71个乡镇约220万人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专项督查，关停禁养区141家养殖场，累计完成350个畜禽养殖总量减排项目，完成825个畜禽养殖大中型沼气工程。

大气环境

状 况

空气质量

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 2014年重庆市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46天(占67.4%); 超标天数为119天(占32.6%)。主城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98 \mu g/m^3$ 、 $65 \mu g/m^3$ 、 $24 \mu g/m^3$ 、 $39 \mu g/m^3$; 一氧化碳(CO)浓度(CO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O_3)浓度(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O_{3-8h})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 $1.8 mg/m^3$ 和 $146 \mu g/m^3$; 其中 SO_2 、 NO_2 、CO、 O_3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PM_{2.5}$ 浓度分别超标0.40倍、0.86倍。主城各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见表1。

表1 主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 ($\mu g/m^3$)

区县	PM_{10}	SO_2	NO_2	$PM_{2.5}$	O_3	CO(mg/m^3)
渝中区	104	26	44	70	106	2.1
大渡口区	98	28	49	63	125	2.0
江北区	104	18	38	68	151	1.8
沙坪坝区	102	23	38	70	155	1.8
九龙坡区	101	26	37	72	138	1.7
南岸区	94	25	38	63	146	1.8
北碚区	90	22	35	59	143	1.6
渝北区	96	21	40	61	143	1.8
巴南区	94	29	30	61	144	1.7
两江新区	105	23	45	68	141	2.1

注: 国家二级标准(GB3095-2012): SO_2 年日均值 $\leq 60 \mu g/m^3$, NO_2 年日均值 $\leq 40 \mu g/m^3$, PM_{10} 年日均值 $\leq 70 \mu g/m^3$, $PM_{2.5}$ 年日均值 $\leq 35 \mu g/m^3$,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leq 160 \mu g/m^3$, CO 24小时平均值 $\leq 4 mg/m^3$

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仍按空气质量老标准评价, 31个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中 PM_{10} 、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均达标。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见表2。

表2 其他区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 ($\mu g/m^3$)

区县	PM_{10}	SO_2	NO_2	区县	PM_{10}	SO_2	NO_2
万州区	67	20	37	丰都县	64	22	39
黔江区	79	33	26	垫江县	86	17	39
涪陵区	77	36	45	武隆县	68	22	31
长寿区	94	29	35	忠县	90	23	40
江津区	83	31	43	开县	83	20	40
合川区	70	29	32	云阳县	67	14	36
永川区	86	30	44	奉节县	88	13	34
南川区	55	53	40	巫山县	71	12	39
綦江区	82	55	29	巫溪县	52	10	22
大足区	65	41	18	石柱县	58	27	23
潼南区	69	22	18	秀山县	62	27	18
铜梁区	58	26	31	酉阳县	59	13	18
荣昌区	76	22	30	彭水县	71	22	25
璧山区	66	32	28	万盛经开区	69	56	42
梁平县	66	20	31	双桥经开区	79	22	20
城口县	60	38	22				

注: 国家二级标准(GB3095-1996): SO_2 年日均值 $\leq 60 \mu g/m^3$, NO_2 年日均值 $\leq 80 \mu g/m^3$, PM_{10} 年日均值 $\leq 100 \mu g/m^3$

酸雨

全市酸雨频率为41.4%, 降水pH值范围为3.01~8.35, 年均值为5.02。

污染物排放量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52.69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47.48万吨、城镇生活源及其它排放量5.21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35.50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23.37万吨、机动车排放量11.70万吨、城镇生活源及其它排放量0.43万吨；烟（粉）尘排放量22.61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21.47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0.41万吨、机动车排放量0.73万吨。

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完成建设与改造，拉法基南山工厂等3家水泥企业除尘设施完成改造。淘汰重庆啤酒公司等100余家企业512台（约合1163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深度治理工业企业48家。完成28家混凝土搅拌站粉（扬）尘治理。推动汽车涂装、石油化工、印刷包装、有机化工等行业13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扬尘污染治理。坚持每周巡查、每月曝光及扬尘污染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创建265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工地扬尘污染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工地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增加高性能清扫车，道路冲洗用水量同比增加30万吨。全密闭升级改造建筑垃圾运输车3900台，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从源头上有效控制运输扬尘污染。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带泥脏车入城。出台主城区堆场扬尘控制规范，加强火电、水泥等工业堆场防风抑尘监管。

交通污染治理。截止2014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438.05万辆（汽车237.12万辆），较上年增长8.15%（汽车增长22.79%）。全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67010辆（黄标车35962辆、老旧车31048辆）。建设黄标车限行信息化管理系统，查处闯禁黄标车4900辆。完成369座加油站、159辆油罐车、10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发放环保标志142.1万张，检测汽车110.1万辆，定期检测率为88.23%。路检机动车57786辆，查处超标车3069辆、冒黑烟车22304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工作，检测车用油品1426个批次，对72个批次油品经营者实施处罚。

生活污染治理。推进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开展油烟治理，350家餐饮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巩固和建设无煤社区、无煤街道、基本无煤场镇100个。加强无煤区内联合执法检查，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

措施与行动

工业污染治理。关停中电投重庆九龙发电厂、重庆发电厂1号机组、北碚天府磨心坡发电厂、西南合成寸滩分厂合成车间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关闭龙桥热电有限公司4台小火电机组、绕城高速路以内16家烧结砖瓦窑。新建燃煤机组均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重钢股份公司等9家企业14台火电机组及

秸秆等专项执法行动。春节期间减少烟花爆竹燃放点400个，禁止销售浓烟型产品。

增强监管能力。完成主城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和区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建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

每日发布次日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空气质量类别预报准确率达到91.6%，首要污染物预报准确率达到98.8%；全年发出空气污染预警8次，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人工增雨地面作业25次、飞机作业21架次。

声环境

状 况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6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1分贝。

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7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6分贝。

其他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5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2014年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措施与行动

全市新建成48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新增27平方公里环境噪声达标区。对69个安静居住小区和207.55平方公里环境噪声达标区进行了复查。进一步强化机动车禁鸣工作，启动设置89套禁鸣标志。改造低噪声路面5.7万平方米，建设道路隔声屏1600米，建设道路降噪绿化带15万平方米，淘汰更新公交车710辆，推广使用低噪声公交车。环保、公安等6部门联合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等5类专项执法行动。规范扰民行为1800余起，整治经营性娱乐场所162家，完成25个工业噪声源限期治理，搬迁关停18个工业噪声源。强化夜间建筑施工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投诉强烈的施工工地的巡查和专项整治，严查夜间施工违法行为。

表3 各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分贝）

区县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区县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万州区	51.8	67.9	荣昌区	54.0	63.1
黔江区	56.6	67.0	璧山区	53.4	65.6
涪陵区	53.9	67.3	梁平县	54.0	65.8
渝中区	57.7	68.6	城口县	50.5	65.6
大渡口区	53.1	66.8	丰都县	57.1	65.8
江北区	53.7	66.7	垫江县	54.0	67.1
沙坪坝区	52.6	66.9	武隆县	53.5	65.3
九龙坡区	54.0	65.5	忠 县	54.4	66.0
南岸区	53.7	66.9	开 县	55.7	67.0
北碚区	51.9	65.9	云阳县	51.6	63.6
渝北区	53.5	66.6	奉节县	54.4	67.7
巴南区	53.2	63.3	巫山县	52.2	65.3
长寿区	52.5	65.7	巫溪县	54.7	62.5
江津区	53.7	64.7	石柱县	53.9	63.7
合川区	53.8	65.0	秀山县	52.1	62.4
永川区	58.4	67.9	酉阳县	53.5	64.3
南川区	54.0	65.1	彭水县	51.3	66.0
綦江区	53.6	71.2	两江新区	55.0	67.1
大足区	53.8	65.1	万盛经开区	52.3	66.8
潼南区	53.6	66.8	双桥经开区	49.6	59.2
铜梁区	54.2	65.6			

固体及危险废物

状 况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067.78万吨，综合利用量2648.22万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66.40万吨），处置量407.45万吨（处置往年贮存量0.56万吨），贮存量72.37万吨，丢弃量6.7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7.48%。危险废物产生量37.62万吨，综合利用量21.93万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01万吨），处置量14.99万吨（处置往年贮存量0.33万吨），贮存量1.04万吨。

截止2014年底，全市共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61个，设计处理总能力达到15998吨/日。所有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和重点建制镇均建设了垃圾收运系统，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约628万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8.6%，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目标要求。

措施与行动

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行政审批，全年完成1640件固体废物转移、11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许可证审批，以及6家进口固体废物申报材料的审核。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市454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企业规范化管理满足国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成投运33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75万吨/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达56.5吨/日。

启动全市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开展重点环境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评估，全市发放登记证34份。加强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企业及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环境监管。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完善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强化对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及污水处理污泥的管理。

开展75块场地、287万平方米环境风险评估，完成6批207家重点搬迁企业场地环境风险评估。修复污染土壤8万立方米，提供开发净地56.6万平方米。

辐射环境

状 况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监测点位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瞬时平均值为60.1纳戈瑞/小时（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值）；主城大部分区域的电磁辐射处于较低水平；全市土壤、“三江”重庆段、地下水及自来水中放射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截止2014年底，重庆市放射源应用单位102家，在用放射源1792枚；射线装置应用单位1637家，在用射线装置3136台套；电磁辐射源应用单位342家，在用电磁设备（设施）43537台（套），其中在用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449座，输电线路1206回，各类通信基站、雷达及导航类41072台（套）。

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完成4个辐射监测自动站、25个“国控点”和105个“市控点”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了6个区县辐射监测人员上岗考核和辐射监测资质评审。投入

1029万元完成市级辐射应急仪器设备备份配置及北碚、渝北、巴南等10个区县仪器设备基本达标配置。重庆市辐射站荣获全国辐射环境质量考核大比武第1名。

加强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完成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66个、试生产批复69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271个，完成放射源、非密封放射物质转让审批及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293件。

强化行政许可管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继续做好许可证核发及换发，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501件，实现辐射安全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障。按规定频次对32家重点辐射源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放射源定人定点安全责任制，全年未发生重、特大辐射事故。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运行管理，全年共计收贮废旧放射源33枚。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和高风险源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妥善处理659件辐射环境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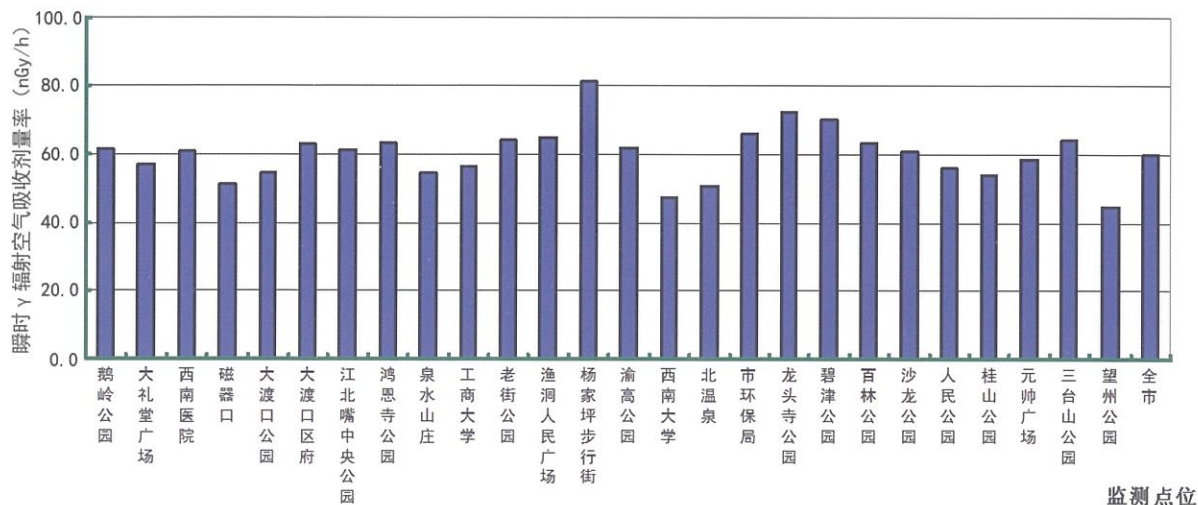


图4 重庆市2014年环境地表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园林绿化

状 况

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54983公顷,绿化覆盖面积达到59615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175公顷。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55%,绿地率为37.40%,人均公园面积(含暂住人口)为16.36m²。

主城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27667公顷,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9838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993公顷。主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1.39%,绿地率为38.38%,人均公园面积(含暂住人口)为18.25m²。

措施与行动

积极推进城市道路绿化、节点绿化和城

市公园、社区公园建设,实现了城市绿化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坚持“建绿和管绿”并重,把园林绿化管护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水平。开展五大功能区园林绿化管护情况专题调研,进一步强化对区县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全面推进“三个一”

(即:制定一个管护工作目标计划,编制一本管护技术手册,制作一部管护技术电教片)工作。深入开展国家园林县城(城镇)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第一批市级生态园林城市(区)申报。全市公园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全市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编制、铜梁巴岳山—西温泉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森林与草地

状 况

全市林地面积436.73万公顷,占幅员面积52.96%;森林面积355.6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3.1%,林木蓄积1.97亿立方米。全市天然草地面积212.69万公顷,占幅员面积25.81%,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188.47万公顷。因高山地区人口逐步搬离,天然草地养畜利用较少,部分草丛草地正向灌丛草地、疏林草地演变。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3.11万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37.7%。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3393吨/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总量1.06亿吨。其中,重庆三峡库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1.97万平

方公里,占库区土地总面积的42.6%,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3509吨/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总量0.7亿吨。

措施与行动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编制实施《重庆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划定420万公顷林地红线和373.33万公顷森林红线。推进森林采伐管理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完成全市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建立全市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大力实施森林经营工程,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新机制。建成市级以上森林公园87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

园26个，市级森林公园61个。森林公园总面积18万公顷，占幅员面积的2.2%。

全市种草累计保留面积9.44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7.43万公顷，改良种草1.34万公顷，飞播种草0.66万公顷。全年新增种草面积4.73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4.61万公顷，改良种草0.12万公顷。全年治理草原鼠虫害0.1

万公顷，草场禁牧6.97万公顷、轮牧10.53万公顷、休牧4.33万公顷，围栏1.63万公顷。在8个区县（自治县）启动实施国家“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计划”。

全市累计投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资金20.33亿元，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20平方公里。

耕地与农业生态

状 况

全市耕地总面积245.63万公顷。全年实施农村土地整改入库项目247个，初设实施规模6.3万公顷，预算投资18.8亿元，预计新增耕地6350公顷。验收农村土地整改项目245个，面积6.3万公顷，新增耕地9323公顷。

全市创建15个蔬菜果茶、32个畜禽养殖和15个渔业等标准化项目，开展梁平、云阳等2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和万州、涪陵、永川等9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367个、绿色食品242个、有机食品1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4个，共计628个产品。全市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证总规模2284个。

耕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依然严峻。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负荷较大，全市生猪存栏1483.8万头，出栏2150.8万头；牛存栏140.7万头，出栏64.3万头；羊存栏209.6万头，出栏249.9万头；家禽存栏1.32亿只，出栏2.36亿只。全市化肥施用量（折纯）97.28万吨，其中氮肥49.88万吨，磷

肥17.91万吨，钾肥5.42万吨，复合肥24.05万吨；农膜使用量4.38万吨；农药使用量1.84万吨。

措施与行动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国家“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新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补促建，稳妥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9333公顷，复垦4000公顷，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92000公顷。

大力发展农村沼气。积极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全年新建户用沼气3.8万户，累计达158.15万户，占适宜农户的78.8%。新建沼气工程1054处，累计达到3334处，新建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387处，累计建成2704处。巩固15个“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和清洁水源”示范村建设，建成部市两级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120个，带动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建设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450个。启动31个村开展实施生态农业创新示范点建设。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完成农产品产

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样品检测26318个。在万州、黔江、江津、石柱等13个区县(自治县),新增扩建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国控点20个,并与全国联网运行。

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调查保护。对6个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维护,在长寿、綦江、垫江、忠县、石柱、大足等

16个区县(自治县)发现野生青蒿分布面积约4533公顷、野生猕猴桃约2667公顷、野生莲约13公顷、野生黄连约3公顷。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除。全市共组织防除活动36次,累计防除水葫芦、水花生、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生物166667公顷。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状 况

全市自然保护区总数58个,面积85.68万公顷,占全市幅员面积的10.4%。其中,国家自然保护区7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8个,区县级自然保护区33个,保护着全市90%以上的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90%以上的陆地生态类型、85%的野生动植物种群。

全市风景名胜区36处,面积4954.6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6.01%。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处,2497.72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3.03%;市级风景名胜区29处,2456.89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2.98%。

重庆现有野生维管植物6000余种,其中中国特有植物498种、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85种、受威胁种类355种。现有野生脊椎动物866种,无脊椎动物4368种,其中中国特有动物206种;国家I级保护动物11种,

国家II级保护动物47种、IUCN(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红色名录全球濒危野生动物27种。

措施与行动

建立全市自然保护区空间管理系统,开展雪宝山、阴条岭2个国家级和8个市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保护,实施《重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与行动计划》,推动生物多样性减贫计划。

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申报、管理。缙云山、江津四面山、南川金佛山、武隆芙蓉江、奉节天坑地缝等5个国家级风景区总体规划通过国务院批准,24个市级风景区总体规划通过市政府批准。南川金佛山喀斯特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重庆市第三处世界遗产。

气象与自然灾害

状 况

2014年，全市年平均气温为17.5℃，与常年持平，各月波动大；年降水量为1327.2毫米，较常年偏多2成，秋季降水显著偏多近6成，为1951年以来同期最多；年日照时数为959.1小时，为1951年以来第三少；入春偏早入夏偏晚，春季偏长，主城经历1961年以来最长春季。全年暴雨洪涝偏重，暴雨站次偏多2成，大暴雨站次偏多1倍，年内出现了12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其中“3.20”为历史最早，“9.1”损失最重，“9.18”范围最广，“10.28”为历史第三晚；年内共出现两段高温过程，高温日数总体接近常年，较2013年显著偏轻；共出现4段气象干旱，总体程度较轻；低温连阴雨偏重。

部分地区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灾害种类多、范围广、程度深、危害大，特别是区域性极端暴雨给我市灾区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

重影响。全市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约651.66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和失踪129人，紧急转移安置44.43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291.2千公顷，绝收面积37.75千公顷；倒塌房屋6.14万间，损坏房屋17.37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99.33亿元。渝北、长寿、云阳、奉节、开县、巫山、巫溪等区县灾情较重。

措施与行动

完善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救灾资金分级投入机制。推进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开展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年创建全国减灾示范社区25个。及时安排救灾资金、调拨救灾物资，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全年共计投入救灾资金25975亿元，调拨救灾棉被35268床、帐篷6560顶，完成倒房恢复重建2.4万户、8.23万间，救助受灾群众200万人次，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专 栏

生态文明建设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渝委发〔2014〕19号)并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全面部署新时期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市委、市政府坚持“生态立市”战略,抓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转变方式、调结构,深入实施环保“五大行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经济社会政策,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法治建设,培育和繁荣生态文化等八个方面主要任务,努力把重庆建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市。全市生态文明建设194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47个市级重点部门、38个区县(自治县)和北部新区、万盛经开区,加强了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督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局良好,推动成立规模为10亿元的全国第一支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三票”(废气票、污水票、垃圾票)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等工作有序开展,完成2014年全市生态文明领域9项改革任务。

环境民生实事

湖库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通过狠抓项目管理、技术工艺、长效机制三个关键,强化能力建设、资源整合、督查考核三个保障,落实中央专项资金3.8亿元,完成650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现5个区县村庄项目、15个区县集镇项目全覆盖,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25万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能力465吨/日,村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36个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将项目运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明确已建项目的日常管理单位,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环保部组织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专题采访报道,我市在全国乡镇领导干部农村环保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

建立整治工程进展和水质改善“双目标”通报和考核制度,每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通过市领导现场视察、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现场调研、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社会公众参与以及专家现场指导、“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等方式,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市区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湖库整治工程。全年投资2.25亿元,实施了208项工程措施,完成化龙湖、八一水库、碧津湖等25个湖库综合整治,超额完成20个湖库整治年度目标任务。整治后的湖库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通过狠抓项目管理、技术工艺、长效机制三个关键,强化能力建设、资源整合、督查考核三个保障,落实中央专项资金3.8亿元,完成650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现5个区县村庄项目、15个区县集镇项目全覆盖,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25万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能力465吨/日,村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36个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将项目运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明确已建项目的日常管理单位,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环保部组织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专题采访报道,我市在全国乡镇领导干部农村环保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

环保“四清四治”

全面开展环保“四清四治”（清理环保“三同时”，治理违法建设；清理排污权，治理违法排污；清理风险源，治理安全隐患；清理监管点，治理监管缺位）专项行动，全市共清理污染源81685家，确定纳入环境监管的工业企业28917家，2014年完成污染源整治14062家，其中工业企业10036家。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全年共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344次，成交金额2262.11万元。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权交易成交量599吨，成交金额1108.55万元；二氧化硫排放权交易成交量495吨，成交金额383.76万元；氨氮排放权交易成交量65.7吨，成交金额247.24万元；氮氧化物排放权交易成交量576吨，成交金额522.56万元。主城区排放二氧化硫企业申购取得二氧化硫排放权3377.422吨，共缴纳二氧化硫排放权有偿使用费329.62万元。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强力推进减排项目实施，超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全年共完成各类减排项目1300余个，其中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15个。经国家核定，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1.38%、1.69%、3.79%、1.93%。“十二五”以来，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持续下降(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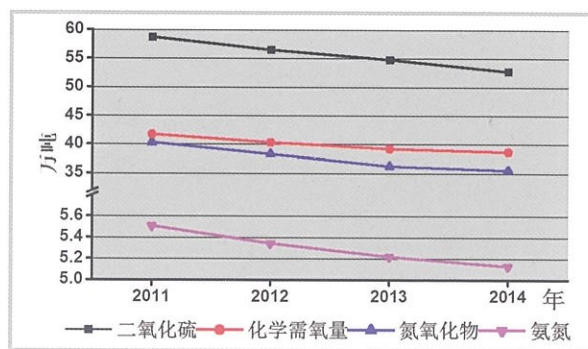


图5 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变化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70种项目的环评审批权下放区县（自治县）。进一步强化环评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审批程序。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5202个，项目总投资6016亿元。推动南桐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巫山神女峰民用机场等重大项目通过国家环评审批，完成荣昌县荣隆工业园区等规划环评审查，保障了重大项目快速落地和促进产业优化布局。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简化和规范审批行为。改革“三同时”管理制度，调减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备案名录范围，简化了备案形式及内容。创新开展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简化试生产的延期审批。全年环保验收合格建设项目2774个，其中市级186个，区县2588个。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全年编制、备案各类环境应急预案1707个（市级5个、区县级116个、园区级46个、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239个、取供水单位140个、企业环境应急预案1161个），比上年增加234个。开展环境综合应急演练44次，参演人员3788人。全面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完成92家重点企业风险评估。开展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促整改隐患589个。妥善处置42起易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其中对湖北跨省污染我市巫山县千丈岩饮用水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及时，处置科学，受到环保部表彰。

环境法治建设

加快地方环保法规立改废进程，开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污染场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等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工作，对《重庆市控制燃煤二氧化硫污染管理办法》《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修订《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察执法，全市实施环保行政处罚1480件，共处罚金7674万元。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定出台《重庆市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渝环发〔2014〕6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渝环发〔2014〕63号），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境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市公安局成立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市高法院在万州、涪陵、黔江、渝北和江津区设立5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初步形成“刑责治污”的工作格局。

环境保护规划与科技

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评估,组织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完成《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启动“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前期研究,在江津区、万州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

开展“特大山地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关键技术与长效机制研究”(环保部国家级科研项目),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技术经济性分析”“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定价机制”等7项研究,在小城镇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锰渣综合利用等领域组织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示范,部分成果得到推广应用。推荐3项烟气治理技术纳入环保部鼓励发展技术名录。编制《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2号),启动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在大渡口区建立市级环保科技产业园,万州、大足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完成阶段目标。首次举办西部环保产业高峰论坛暨中国西部环保产业博览会,丰富了环保产业综合服务窗口和平台。

环境宣传教育

紧紧围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中心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微博、微信等10余类媒体,通过召开新闻通报会、组织媒体采访、刊发专版专栏、打造重庆环保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双微平台”、开辟“五大行动”专题网页等多种形式加强环保宣传,全年刊发重庆环保新闻(信息)6万余条。联合12个市级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和环保“十进”宣传,策划开展丰富多彩环境文化活动。深化党政领导环境教育,大力推进市、区县两级“环保课进党校”。加强环保系统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班28期,累计培训4500余人,首次将环保培训延伸到乡镇。进一步强化中小学环境宣传教育,新编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教材,800所中小学校配备新编教材。推动长寿等14个区县(自治县、经开区)环保宣教能力建设通过达标验收,实现市、区县两级环保宣教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重庆环保政务微博被人民日报社、新浪、腾讯评为“全国十大环保微博”“重庆市十大政府机构微博”。在2014年全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绩效评估中,重庆市以总分第一获得优秀等次。

环境信访投诉

市环保局全年受理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56225件，同比上升18.6%，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投诉52821件，同比上升18%；信访室受理来信来访3404件，同比上升28.5%。受理的信访投诉中，涉及噪声污染37263件、大气污染13853件、水污染2265件、放射辐射污染836件、固体废物污染40件、建设项目投诉124件、其他类别污染1844件，水污染、固体废物及其他类别污染投诉较去年略有下降。

环境信息化建设

探索物联网技术与管理融合，构建环保物联网总体框架。在璧山区开展环保物联网试点，建成“一网一端一中心”的区级物联网核心结构。完成全市污染源数据库动态化升级，环境信息资源中心集成32大类污染源数据和4大类文档数据，整理并建成8万余家污染源档案，实现全市水、气、渣、声污染源数据动态更新，数据存储、处理、灾备等云计算应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成立环境信息网络安全机构，全面加强全市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站荣获环保部“2014年度省级环保厅（局）优秀政府网站”。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全年开展英国国务大臣来渝等30余批重要环境外事活动。市环保局与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市环境、食品、卫生综合署签署《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布尔伍德市政厅签署《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推进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污染场地治理项目”重庆示范项目和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履约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我市入选日本环境省与环保部联合开发的“中日改善大气环境城市间合作项目”以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项目”示范城市。国家环保援外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及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顺利推进。

环境保护投资

全市环境保护投入293.69亿元，占当年GDP的2.06%(图6)，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园林绿化、燃气工程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49.21亿元，工业污染治理投入19.02亿元，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3.61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境投资121.8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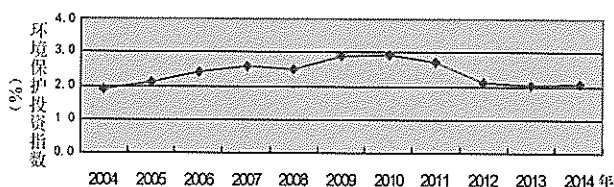


图6 全市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年际变化

区县环保实绩考核

市委、市政府继续将环境保护五大行动达标率和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纳入区县（自治县、经开区）2014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并按五大功能区设置不同权重，两项指标共占8.5—9分。环境保护五大行动达标率和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主要针对38个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的环境保护五大行动目标任务、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环境安全、“四清四治”专项行动、环境舆情、公众环保满意度、总量减排等方面实施评价，考核结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发布。

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全市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建立起与环境监管任务相匹配的环境监管体系。乡镇环保机构实现全覆盖，全市1017个乡镇全部设立环保机构并配置专兼职人员2498名，配置环保执法车辆等设备，初步形成“市—区县—乡镇”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越。环境监察、监测、宣教、辐射等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市环境监察总队在全国率先通过验收，20个区县环境监察机构通过第一批验收；启动PM2.5监测能力全覆盖建设，全市92.5%的环境监测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环境监测能力全面提升。推进实施环保人才工程，全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27人，环保队伍总数实现“十连增”，市级和区县环保系统编制数3364名，实有2899人，较上年分别增加0.7%、1.2%。首次在环保系统设立工程领域环境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53人新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新建成1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全市环保系统1人被评为全国环境监测领域尖端人才，6人被评为一流专家，25人被评为技术骨干。

环保队伍作风建设

全市环保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成效明显。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重庆市党员干部“八严禁”“十二不准”，制定作风改进措施23项并逐一整改，开展“五个专项行动”“十个专项整治”，定期开展作风纪律督查，防止“四风”反弹。市环保局全年化解信访积案12件，会议减少14%，发文量减少7.5%，“三公”经费下降3.62%。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明确基层党组织“五项责任”，坚持“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建立完善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13项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建立完善“三公”经费管理、联系群众、资金项目审批等33项制度，实施权力清单工程，清理环保行政权力369项，确保各项行政权力依法运行、规范运行、阳光运行。2014年，重庆市环保局在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胜单位。

201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编制委员会

主 任	史大平						
副 主 任	张 文	张 勇	黄 红	唐幸群	廖肇禹	杨伟智	唐德刚
	温汝俊	陶志刚	陈 卫	张广莉	曹巨辉		
委 员	高晓渝	卓吉华	刘 芹	郑 强	戴维基	钱忠明	高正华
	刘德绍	张晚凉	邓小滢	陈小龙	刘明君	向 霆	郑培林
	曹永进	吕俊强	张革新	刘 明	吕建明	涂兴渝	王 勤
	潘仁安	钱兆广	傅 敏	翟崇治	陈刚才	任忠梅	曾 咍
	任 利	廖世国	彭启学	王兴成	马文兵		

编 写 组

组 长	张晚凉						
成 员	刘泓辉	吕旭晨	杨树保	张春媚	王兴菊	洪 武	周 兵
	李 华	张志兰	王 莉	张 劲	李 明	罗宣美	白莹莹
	敖平富	刘建林	何 强	刘宾七	李 剑	詹 忠	张 目
	陈 劫	卢 露	蒲德风	胡 刚	肖芸香	曹 莉	刘 怡
	朱 挺	许声强	王启秀	罗庆俊	张艳军		

参加编写单位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重庆市气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15年“六·五”世界环境日

全球主题——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中国主题——践行绿色生活

重庆主题——共建生态文明·共享绿色家园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89112369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www.cepb.gov.cn